

#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)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(财会[2024]24 号)(以下简称“《解释 18 号》”)相关规定进行变更,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

2024 年 12 月,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 18 号》,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,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,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。

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,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 18 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

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